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聯合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法律而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出售、發行或轉讓。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OME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聯合公佈

(1) 買賣協議；

(2)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及賣方的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新富證券

SANFULL SECURITIES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2026年10月6日，(a)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以買賣224,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A)，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0%，總代價為32,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b)中華地材(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以買賣67,838,96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B)，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11%，總代價為9,700,971.2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及(c)橄欖投資(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C，以買賣128,161,04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C)，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2.89%，總代價為18,327,028.7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互為條件，並須於完成日期(即銷售股份的所有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的買賣協議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5個買賣協議營業日，即2026年10月29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同時進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作出公佈。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6年10月6日，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其將不會於要約期屆滿前出售、轉讓、押記、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視情況而定)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惟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者除外。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2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將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中華地材將持有的67,838,960股股份；及橄欖投資將持有的128,161,04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將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新富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3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相當於要約人、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將適用於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將不會上調。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要約截止後為止。

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要約人將按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支付或作出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總額，相應下調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佈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6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將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中華地材將持有的67,838,960股股份及橄欖投資將持有的128,161,040股股份)外，並假設直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發生變動，合共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將受要約規限，並按每股要約股份0.14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20,020,000港元。

確認要約所需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i)以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買賣協議A項下應付的代價；及(ii)以貸款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整個年期內，將要約人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A)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質押作為抵押品。

大有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繼續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擬以彼等各自的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其各自根據買賣協議B及買賣協議C須予支付之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組成，該等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成立，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意見。鑒於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為賣方A之股東並於該要約中持有權益，該等非執行董事不獲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即銷售股份的所有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的買賣協議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5個買賣協議營業日，即2026年10月29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同時進行。倘綜合文件因完成尚未落實而未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的期限延長至完成後不遲於七日當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10月6日下午1時01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10月23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要約僅屬可能。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將互為條件，並須於完成日期(即銷售股份的所有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的買賣協議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5個買賣協議營業日，即2026年10月29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同時進行。因此，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而要約亦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中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股東謹此獲提醒，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於綜合文件刊發時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2026年10月6日，(a)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以買賣224,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A)，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0%，總代價為32,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b)中華地材(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以買賣67,838,96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B)，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11%，總代價為9,700,971.2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及(c)橄欖投資(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C，以買賣128,161,04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C)，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2.89%，總代價為18,327,028.7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A

日期

2026年10月6日

訂約方

(i) 賣方A(作為賣方)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銷售股份A

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A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A(即22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0%)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或應計的所有股息、利益及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A的代價為32,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A 0.143港元)，乃要約人與賣方A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ii)本集團已建立的快時尚商品品牌組合、廣

泛的線上銷售網絡及產品設計能力；及(iii)過去三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歷史股價走勢、成交量及收市價後協定。

銷售股份A的代價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買賣協議B

訂約方

- (i) 賣方A(作為賣方)
- (ii) 中華地材(作為買方)

銷售股份B

根據買賣協議B，賣方A已同意出售，而中華地材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B(即67,838,9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11%)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或應計的所有股息、利益及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B的代價為9,700,971.2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B 0.143港元)，乃中華地材與賣方A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ii)本集團已建立的快時尚商品品牌組合、廣泛的線上銷售網絡及產品設計能力；及(iii)過去三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歷史股價走勢、成交量及收市價後協定。

銷售股份B的代價須由中華地材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買賣協議C

訂約方

- (i) 賣方B(作為賣方)
- (ii) 橄欖投資(作為買方)

銷售股份C

根據買賣協議C，賣方B已同意出售，而橄欖投資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C（即128,16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9%）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或應計的所有股息、利益及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C的代價為18,327,028.7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C 0.143港元），乃橄欖投資與賣方B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ii)本集團已建立的快時尚商品品牌組合、廣泛的線上銷售網絡及產品設計能力；及(iii)過去三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歷史股價走勢、成交量及價格後協定。

銷售股份C的代價須由橄欖投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互為條件，並須於完成日期（即銷售股份的所有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的買賣協議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5個買賣協議營業日，即2026年10月29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同時進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作出公佈。

不可撤回承諾

於完成後，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將分別持有67,838,960股股份及128,161,04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1%及22.89%。

於2026年10月6日，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其將不會於要約期屆滿前出售、轉讓、押記、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視情況而定)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惟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者除外。

各不可撤回承諾須於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時終止。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2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將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中華地材將持有的67,838,960股股份；及橄欖投資將持有的128,161,04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將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新富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3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相當於要約人、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將適用於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將不會上調。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期寄發日期之前且尚未派付的股息；(ii)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要約截止後為止。

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要約人將按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支付或作出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總額，相應下調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佈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6港元溢價約34.9%；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3港元溢價約38.84%；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98港元溢價約45.9%；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79港元溢價約81.0%；

- (v)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9港元溢價約0.162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017,000元（相當於約10,504,42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560,000,000股計算；及
- (vi) 於2026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2港元溢價約0.155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746,000元（相當於約6,693,849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560,000,000股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交易日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29港元（於2026年9月21日）及每股股份0.028港元（於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4日、2026年5月5日及2026年5月6日）。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6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將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中華地材將持有的67,838,960股股份及橄欖投資將持有的128,161,040股股份）外，並假設直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發生變動，合共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將受要約規限，並按每股要約股份0.14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20,020,000港元。

確認要約所需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i)以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買賣協議A項下應付的代價；及(ii)以貸款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整個年期內，將要約人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銷售股份A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質押作為抵押品。

大有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繼續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擬以彼等各自的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其各自根據買賣協議B及買賣協議C須予支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後，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推薦、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自接納要約時應付予相關要約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安排代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接納及要約股份轉讓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要約接納而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在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與該等接納有關的股份所有權文件，致使各項接納根

據收購守則第20.1條及第30.2條註釋1完成及有效之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

不會支付不足一仙的款項；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應收代價將上調至最接近之一仙。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滙富融資、新富證券、大有融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向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限。該等要約股東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每名擬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可能所需的存檔及登記要求，以及支付該要約股東於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其已遵守適用於該要約股東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定，且該要約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要約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僅可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屬過度嚴苛或繁重(或否則不符合要約人、本公司或股東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

要約股東。就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豁免。任何有關豁免僅會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屬過度繁重時方會授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要約股東。

本公司證券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亦無另行持有本公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內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進行有值交易；
- (iv) 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概無要約(倘透過綜合文件作出)所受限的條件(包括有關接納、上市及增資的正常條件)；
- (v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銷售股份外，概無任何類型的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屬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者；
- (v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人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x)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銷售股份的買賣，向各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外，各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x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集團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零售及消費品行業從事女裝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接完成後；及(iii)緊接完成後，並假設

除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外的所有要約股份已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後		緊接完成後，並假設除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外的所有要約股份已根據要約提呈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1)	—	—	224,000,000	40.0	364,000,000	65.0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中華地材 (附註2)	—	—	67,838,960	12.11	67,838,960	12.11
橄欖投資 (附註3)	—	—	128,161,040	22.89	128,161,040	22.89
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						
士小計			420,000,000	75.00	560,000,000	100.00
賣方A (附註4)	291,838,960	52.11	—	—	—	—
賣方B (附註5)	128,161,040	22.89	—	—	—	—
公眾股東	140,000,000	25.00	140,000,000	25.00	—	—
總計：	<u>560,000,000</u>	<u>100.00</u>	<u>560,000,000</u>	<u>100.00</u>	<u>5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譚女士全資擁有。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華地材由薛女士全資擁有。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橄欖投資由黎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納女士擁有49%權益。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A由邱泰樑先生擁有約49.3120%權益，由邱泰年先生擁有約49.2321%權益，由項小蕙女士擁有約0.0833%權益、邱亨中先生擁有約0.6863%權益及邱亨華先生擁有約0.6863%權益。
5.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B由Li Wing Chi Agnes女士擁有100%權益。
6. 上表所列數字須作四捨五入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6,592	65,603	32,222	38,083
除稅前利潤／(虧損)	(9,677)	(383)	69	3,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虧損)	(10,013)	44	69	3,310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本虧絀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本集團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譚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譚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譚女士在中國擁有逾25年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彼為(i)深圳市艾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向美國、香港及阿聯酋等多個海外市場銷售的國內貿易)及(ii)艾美國際(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美國、香港及阿聯酋銷售數字電子產品)的創辦人。

要約人、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透過訂立彼此互為條件的買賣協議，合作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透過商業活動或共同聯絡人介紹而互相認

識。黎先生及納女士透過彼等於橄欖投資的投資而成為商業夥伴。除上述者外，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或過往往來。

中華地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華地材主要從事住宅、酒店、零售及商業用途的地氈、地毯及其他地板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基地設於中國，並向全球多個市場銷售。其由薛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薛女士亦為中華地材的唯一董事。

薛女士在高端家居裝飾及地板行業擁有約22年企業管理及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華地材的董事，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仍繼續擔任該職務。

橄欖投資為一家根據DIFC法律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橄欖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納女士擁有49%權益，黎先生及納女士均為橄欖投資的董事。

黎先生在中國醫療及保健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企業管理及營運、醫療保健投資、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經驗。彼一直專注於早期至中期醫療保健及生物醫學風險投資，在生命科學、生物科技、人工智能醫療、創新藥物及新型醫療器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一直專注於人工智能與醫療保健的交叉領域，尤其重視人工智能於放射學、病理學、多組學、分子化合物篩選及智能康復方面應用的研究及投資。黎先生自2026年6月起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3.hk)的執行董事，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仍繼續擔任該職務。

納女士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3年企業管理經驗。彼自2023年9月起於中國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值班經理，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仍繼續擔任該職務。彼負責業務發展及規劃，以及制定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納女士於2021年取得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可實現長期增長及回報。彼等相信，憑藉彼等在中國零售、製造及消費品行業的企業管理、業務營運以及銷售及營銷經驗，彼等將具備有利條件擴展本集團的

銷售及營銷渠道、提升其營運表現，並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

除透過訂立買賣協議及質押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以擔保貸款融資而成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外，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要約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中華地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一方)與橄欖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及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在中國廣泛的行業及領域中，於企業管理、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以及投資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並具備零售、製造及消費品行業的經驗。要約人無意於緊接完成及要約結束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儘管如此，於完成及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遇。視乎審閱結果，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除下文所述對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時間不會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且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任何變動。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概無董事將於要約結束前辭任。要約人有意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提名何人出任本公司新董事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將於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時，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 (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直至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以應對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的情況。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將其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足夠數目的獲接納股份配售或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等獨立第三方亦

不得與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或於市場配售或出售該等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組成，該等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2.8條成立，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意見。鑒於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為賣方A之股東並於該要約中持有權益，該等非執行董事不獲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即銷售股份的所有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的買賣協議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5個買賣協議營業日，即2026年10月29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同時進行。倘綜合文件因完成尚未落實而未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的期限延長至完成後不遲於七日當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謹此獲提醒，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披露其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客戶買賣相關證券的人士，一般有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根據第22條須承擔的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交易商及交易員，亦應在適當情況下提請注意相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期間內為客戶就任何相關證券進行的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低於1百萬元，則不適用上述規定。

此項豁免並不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本身須就其自身交易主動作出披露的責任，而不論所涉總值為何。

中介人應與執行人員合作，協助其進行交易查詢。因此，買賣相關證券的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在此合作範圍內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10月6日下午1時01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10月23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要約僅屬可能。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將互為條件，並須於完成日期(即銷售股份的所有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的買賣協議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5個買賣協議營業日，即2026年10

月29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同時進行。因此，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而要約亦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中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股東謹此獲提醒，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於綜合文件刊發時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5)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的日期，即銷售股份的所有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的買賣協議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5個買賣協議營業日，即2026年10月29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就要約而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該文件結合要約人將予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
「中華地材」	指	中華地材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薛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新富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10月7日就一項有抵押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以要約人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銷售股份A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作抵押，本金額最高為20.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
「橄欖投資」	指	橄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DIFC法律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先生實益擁有51%及納女士實益擁有49%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委員會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為2026年10月6日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於完成時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合共持有的196,000,000股股份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0月6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融資」	指	新富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予的貸款融資，總額最高為20.0百萬港元，以根據融資協議為要約提供資金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黎先生」	指	黎曉明先生，橄欖投資的董事及股東
「納女士」	指	納琪妮女士，橄欖投資的董事及股東
「譚女士」	指	譚素琴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薛女士」	指	薛倩倩女士，中華地材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	指 新富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4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	指 OM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A」	指 要約人與賣方A於2026年10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中華地材與賣方A於2026年10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C」	指 橄欖投資與賣方B於2026年10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及買賣協議C的統稱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的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向賣方A收購的合共224,00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B」	指 中華地材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向賣方A收購的合共67,838,960股股份
「銷售股份C」	指 橄欖投資根據買賣協議C的條款向賣方B收購的合共128,161,040股股份
「新富證券」	指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下該信號的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信號的日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邱泰樑先生擁有約49.3120%、邱泰年先生擁有約49.2321%、項小蕙女士擁有約0.0833%、邱亨中先生擁有約0.6863%及邱亨華先生擁有約0.6863%
「賣方B」	指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OME Holding Limited
唯一董事
譚素琴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倘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譚素琴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倘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發佈之日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